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光政

選任辯護人 何曜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517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光政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伍月內，以顏煜峰為受取權人，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存新臺幣貳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三)所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更正刪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鄭光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說明理由如下：

(一)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查被告鄭光政考領合格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此有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紙在卷可參，且為具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禮讓告訴人顏煜峰之直行機車先行，而違反前開注意義務自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核與告訴人傷勢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

01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02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5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於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
06 車禍肇事之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07 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
08 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未善盡上開注意義
10 務，導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結果，且傷勢非輕，所為應
11 予非難；復考量被告過失之程度及情節；兼衡被告前否認犯
12 行，嗣後終坦承犯行，雖有調解意願，惟因雙方賠償數額有
13 差距，而未能達成調解，但願意提存新臺幣（下同）20萬元
14 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業民營機構主
15 管、已婚、小孩均已成年、目前與配偶同住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7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此次因一時失
19 慮，致罹刑章，然其已坦承犯行，尚非毫無悔意，相信被告
20 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已
21 收刑罰預防之效，若再加諸刑罰於被告身上，恐無增加矯正
22 與預防之實益，衡及刑罰之特別預防目的應高於應報之目
23 的，如能使告訴人實質獲得賠償，較諸令被告易科罰金，應
24 更符合刑罰之修復、教化目的，本院綜合前述情形，佐以告
25 訴人之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陳昭琦律師對於緩刑、提存等情
26 均無意見（見審交易卷第177號），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
27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28 以符合刑法就初犯應朝寬厚方向及修復式司法之刑事政策。
29 然而被告確實造成告訴人受傷，並有醫療費用等支出，還有
30 精神痛苦的非財產上損害，為了維護告訴人的權益，讓告訴
31 人能夠優先、及時獲得賠償（不論是部分或是全部），並且

參考被告、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的意見、資力、傷勢程度，另外按照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5月內，以告訴人為受取權人，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存20萬元，日後告訴人經民事訴訟程序，如果獲得高於該提存金額的勝訴判決，被告即得主張扣抵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湘琦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3517號

被 告 鄭光政 男 7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號1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光政於民國112年7月7日9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西往東方向行駛，

01 行經該路段與富民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
02 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上並無
03 不能注意之情狀，竟未禮讓對向直行車輛即貿然左轉。適顏
04 煜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東往
05 西方向直行駛入上開路口，2車發生碰撞，致顏煜峰受有頭
06 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左側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

07 二、案經顏煜峰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函送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鄭光政於警詢之供述。

11 (二)告訴人顏煜峰之刑事告訴狀。

12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3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
14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照片及事故現場照
15 片。

16 (四)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
17 庚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23 檢 察 官 林 濬 程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26 書 記 官 顏 見 璜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31 罰金。